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陳寶芳

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高美媚主任、吳素鳳主任、林惠如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盛華所長、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洪論評主任、劉純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吳佩君代人事主任、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文絹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林佩芬老師、戎瑾如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吳祥鳳老師、劉玟宜老師、梁淑媛老師、許智皓老師、彭雪英老師、王 冷主任、李玉嬋老師、詹妍玲老師、吳庶深老師、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祝國忠老師、杜清敏老師、謝碧晴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陳明毅老師、文英老師、黃添銓老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蘇敬源先生、畢聯會林子洧同學

請 假：黃俊清學務長(公假)、林寬佳主任(公假)、王采芷主任(公假)、高美玲老師(公假)、葉美玲老師(事假)、盧玉羸老師(公假)、吳維紋老師(事假)、童恒新老師、徐曼瑩老師(事假)、鍾聿琳老師(病假)、陳建和老師(病假)、張孝筠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邱瓊慧老師(事假)、護理研究所黃慧芬同學(事假)、童寶娟老師(公假)、何澍老師(事假)、邱慧洳老師(事假)、曾育裕老師(事假)、潘愷老師(公假)、武麗君女士(事假)、健康事業管理系嚴忻同學(事假)、學生會郭佩欣同學(事假)、護理系陳宛妤同學(事假)、嬰幼兒保育系張儷馨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蘇怡文同學(事假)、醫教所陳馨順同學(事假)、護理研究所黃慧芬同學(事假)、生諮系陳薇鈞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在此向各委員拜個早年，祝福各委員馬年新年快樂。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楊金寶副校長說明）

修訂上次會議提案二、四、六決議事項：

案由：修訂第 103 次校務會議提案二(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學位學程增設案)、提案四(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系增設案)、提案六(104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護理系增設案)之招生名額。(如附第 59 頁)

說明：

(一)第 103 次校務會議已通過提案二(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學位學程增設案)、提案四(104 學年度護理助產系增設案)、提案六(104 學年度中西醫結合護理系增設案)。

(二)承(一)，請參考附件一，該三增設案原訂招生名額分別為：護理助產學位學程為 25 名、護理助產系為 30 名、中西醫結合護理系為 30 名。

(三)承(二)，現護理學院擬修訂該三增設案招生名額分別為：護理助產學位學程為45名、護理助產系為45名、中西醫結合護理系為45名。

(四)本修正案業經護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103.1.22)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5頁】

〔校長指示〕

1. 請通識教育中心在通識教育學院規劃時將華語文中心納入通識學院組織架構。
2.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上線對老師們有其方便性，有關該系統的穩定性，請電算中心持續追蹤。

肆、各處室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依本校「教師考試監考準則」第五條規定：「任課教師授課三班(含)以上的班級，可向教學業務組申請統一會考並於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以安排會考時間及考試場地……」為避免學生發生考試衝堂問題，請各位老師日後需依規定提出申請。如是兩班以下，請各位老師在原時段考試，或自行安排考試時間及地點。
2. 依102學年度行事曆，本學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日期為103年1月24日，因教師成績繳交與否關乎學生相關申請權利，如校內轉系/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故煩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各系所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若無法如期繳交，請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以簽文方式會辦註冊組並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以利回覆學生成績未到原因，將來將統計延遲繳交成績之科目並送交各系所院主管參考。
3. 本校學生休/退/轉/復/雙主修/輔系/轉班/轉系等申請，於102年12月16日已全面改為線上申請與線上簽核，註冊組已於102年12月5日針對學生與導師，及業務相關同仁，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配合相關作業。
4. 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已於102年12月19日公告正備取名單，目前已完成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5. 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招生於103年1月2日~103年2月6日開放報名，筆試日期為103年2月23日，面試日期博士班為103年3月22日，碩士班為103年3月23日，請各系所協助招生宣傳工作。
6. 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僅運保系辦理，已103年1月6日報名截止，共18名考生報名，面試日試為1月23日。
7. 學生寒假校內轉系/轉班/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為103年1月20(一)~103年2月12(三)止，為求審查公平性，請各系所主管於學生申請截止後再進行審查，預定系所審查時間為103年2月13(四)~103年2月20日(四)，並請於開學前將審查結果回覆註冊組，以利於本組於開學前公告。

8. 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特殊作業，共計有 8 件申請案已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包含：1 件碩士班新設案(運保系)，6 件系新設案(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2. 護理助產系、3. 醫護教育系、4. 中西醫結合護理系、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6. 長期照護系)與 1 件學位學程新設案(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學程)。已通知各申請系所依最新計畫書格式編修，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前傳送至註冊組，註冊組將於 103 年 2 月 1 日(完成師資調整)至 103 年 2 月 7 日(申請截止期限)間完成報部。
9. 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申請案(非總量作業)，共計 1 件申請案(長期照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已於 11 月 15 日完成報部。
10. 本校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教務會議，增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以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各系碩士班就讀，並提早規畫研究方向及選課，協助學生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11. 「健康科技期刊」第一卷第一期已於 12 月正式發刊。本刊徵稿範疇涵蓋：護理、嬰幼兒保育、休閒保健、健康事業管理、醫護資訊、生死教育、諮商輔導、聽語障礙、基礎醫學、健康照護相關人文法政等及任何與健康科技相關領域之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s)、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s) 與綜論(reviews)等著作，惠請鼓勵所屬教師、研究生踴躍投稿。
12. 教卓計畫期末海報靜態成果展已抽出有獎徵答活動中獎名單公告，共計 78 名學生獲獎。此次活動參與情形踴躍，有近 800 名學生參與問卷有獎徵答，對校內提升學生對教卓計畫了解程度有很大的成效。
13. 102 年度教卓計畫第 2 期款 2000 萬元整(經常門 1500 萬，資本門 500 萬)已於 12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轉辦撥付公文。另截至 103 年 1 月 7 日，102 年度教卓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3.44%，後續 103 年度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1. 校本部學生宿舍已於 101 年完成衛浴及交誼廳全面整修，總工程經費 32,754,542 元係由校務基金先行挹注，後續須由宿舍費收入分年攤提。另近兩年水電、瓦斯各項費率不斷調升，而電梯、網路、有線電視、冷氣、門窗、櫥櫃及水電管線等設施之維修保養與建物折舊損壞之必要性支出，更使年度總支出費用逐年增加，幾已佔宿舍費收入之 70%。考量現行收費(每學期 6000 元)已不足支應上述各項費用，而宿舍費係屬校內五項自籌收入之一，應專款自己自足，故生輔組於本學期學務會議提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調升校本部住宿費 1,000 元正。

〔校長指示〕

1. 自 103 學年度起調升住宿費之事，請學務處多加宣導，說明調升費用理由與經費用途。
2. 學生很關心宿舍抽籤事宜，偶而收到學生陳情郵件表達宿舍普遍不足及宿舍抽籤公平性疑問，宿舍抽籤事宜，請學務處謹慎處理。
2. 配合春節假期，校本部學生宿舍預訂於 103/1/29 中午 12:00 關舍，103/2/5 中午 12:00 開舍；外籍生及僑生集中安排於城區部住宿。
3. 102 年 12 月中旬完成教職員及學生對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 12/31 膳食委員會會議提報，建議餐廳針對各項意見參酌改善。

4. 102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採線上作業，申請期限自 102/12/21 至 102/12/28 止。
5. 102-2 學期學雜費減免改採線上申請，期限自 102/12/9 至 103/1/3 截止。
6. 102-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20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350,272 元；就學貸款核定 625 人，共計申貸新臺幣 17,758,293 元；低收學產基金核定 85 人，共計申請核發新臺幣 425,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 8 人，共計核發新臺幣 384,000 元。
7. 102-1 學期校外賃居生計 453 人(男生 53 人、女生 400 人)；另本學期共訪視 150 名賃居生。為加強住宿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及建立住宿生同儕網絡，10/14~10/25 共辦理 11 場「宿舍同儕聯誼活動」，計約 495 人參加。
8. 102-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至 12 月底共送出 52 件，其中車禍 19 件、運動傷害 4 件、疾病住院 17 件、其他意外事故 12 件。
9. 102-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針對交通安全、反詐騙、藥物濫用、生命教育等課題舉辦五場次演講；另配合校慶舉辦「紫錐花反毒運動暨交通安全」宣導簽名活動，活動圓滿。
10. 11/16~17 日辦理兩天一夜關懷僑生花蓮之旅，積極建立僑生同儕互助網絡，11/23 日辦理城區部學生宿舍同儕暨賃居生輔導活動，安排貓頭鷹生態導覽及戶外體驗，讓學生學習環境保護、尊重生命。
11. 於 12/3 召開獎學金會議，102-1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數 202 人，並依其相關法規發放 187 人，發放總金額計 1,250,933 元整。
12. 103 年輔導社團寒假出隊服務，分別有：
 - ①原流社於 103/1/20-1/26 辦理「2014 年部落健康列車寒期服務志工營」，地點為台東縣東河鄉東河國小。
 - ②山地健康服務社於 103/1/21-103/1/24 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假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地點為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小。
 - ③資訊志工服務社 103/1/22-103/1/24 舉辦「資訊志工寒假冬令營」，地點為新北市坪林國小。
13. 輔導護理系學會於 11/23-12/15 之週六及日連續 4 週辦理辦理「102 年北區護理系籃球友誼錦標賽」北區, 含北護，北醫、輔大、長庚、元培科大、馬偕、經國等共 8 校組男子組 8 隊，女子組 7 隊共同參與，計約 100 人參與。
14. 輔導健管系學會於 11/25-11/28 辦理「健管週活動」，並於 11/28 假明倫館辦理健管週晚會活動，晚會內容含邀請運保系學生帶領全場熱身操、各班上台表演…等，計約 450 人參與。
15. 輔導慈青社於 12/15 參與「平溪義診」，協助醫師看診，引導動線，撫慰個案，藉由義診的過程讓參與者見苦知福。
16. 畢業追蹤：
 1. 101 學年度應屆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就業狀況：大專畢業生就業率:91.58%、碩士畢業生就業率 94.79%、博士畢業生就業率 100%
 2. 101 學年度就業滿意度：101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就業滿意度:3.69、碩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3.98
17. 本校 102 年第二次專技高普考證照考照及格率：護理師 91.75% <全國及格率 43.00%>。

18. 於10/1日召開「102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出十名傑出校友，並於10/26校慶大會中頒贈傑出校友水晶獎座、當選證書、止於至善-鳳凰袖珍小品及本校特製小書包。
19. 於11/25日起藉由藝術治療之活動，辦理職場幸福力支持團體，期提供職場新鮮人另一種思考模式、紓解壓力及情緒表達，並藉由團體動力，提供同儕支持，以增進職場新鮮人之職場適應力。
20. 為推廣與提升學生對e-portfolio學生新證照申請登錄的使用率及熟悉度，舉辦「證照達人~登入證照拿獎金」活動，藉由推廣的方式，添加些許的趣味與動力，鼓勵學生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多樣化及豐富性，藉由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個人競爭力，展現出個人能力的風采，進而發展成未來求職或升學獨具特色的履歷表。登錄一張有99位同學，登錄二張有18位同學，登錄三張有20位同學。
21. 102年度第二期第一階段專業證照之獎勵補助截至12/4止，本校學生申請人數達75人，補助62,160元。第二階段有90位同學提出申請，現正審核辦理中。
22. 12/26進行大專院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示範學校輔導計畫訪查，校外與會人員包含輔導專家成大護理系教授柯乃榮、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教授丁志音；愛滋防治研究學者耶魯大學護理學院助理教授陳維悌、華盛頓大學社工學院研究員許正熙。
23. 12/18結合學校歌唱比賽進行愛滋宣導，以紅布條宣導「預防愛滋三法寶：節制、忠誠、要帶套」、「讓『愛』滋生，不要讓『愛滋』生」愛滋防治觀念，並進行愛滋防治連署簽名活動，共計150人參與。
24. 健康中心於12/3進行第二場免費X光檢查篩檢活動，上午為校本部、下午為城區部，共計361人參與。
25. 11/1至11/16利用問卷調查，了解全校師生對於校園健康促進活動與支持性環境之看法，完成1511份問卷輸入與資料分析。並於102/12/12舉辦城區部「邁向健康促進大學」師生座談會，共計49人參與；102/12/17舉辦校本部「邁向健康促進大學」師生座談會，共計50人參與。
26. 健康中心舉辦之「健康達人大集合」按讚拿好禮活動及系列健康講座，營養、體適能健康門診等各項活動順利。
27. 11/1至11/16利用問卷調查，了解全校師生對於校園健康促進活動與支持性環境之看法，目前已完成1511份問卷輸入與資料分析。
28. 102/12/12舉辦城區部「邁向健康促進大學」師生座談會，共計49人參與；102/12/17舉辦校本部「邁向健康促進大學」師生座談會，共計50人參與。
29. 有關導生互動意見調查的施測，為改善過往採用紙本劃卡進行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效率不彰與統計不易之問題，擬於102學年度上學期使用eCampus試辦網路問卷調查，以了解透過網路施測之成效。並於12月底發出問卷施測通知，由各班同學自行上網填答問卷，預計103年1月底前完成結果分析。此次調查屬試辦性質，因此調查結果不列入正式紀錄，但分析結果仍會提供導師參考。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將大學部及研究所導師皆一併納入導生互動意見評量。
30. 103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業已簽請校長遴聘之，共圈選13位委員其中包括教師代表10位與學生代表3位，聘期自10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31. 新生身心適應量表與高關懷篩檢，施測時間自 10 月執行至 11 月中，目前已全數施測完畢且進行資料統計與高關懷篩檢，並通知導師領取所屬班級學生的參考資料，學輔中心持續邀約高關懷學生進行晤談關心。依據篩檢結果共計邀請 61 位高關懷學生陸續進入初談評估之流程，目前因高關懷而進入諮商人數共計 5 位。
32. 學輔中心十二月份希望祝福主題的聖誕系列活動：12/12 的 OH 卡工作坊，藉由 OH 卡探索自己在愛情中的想要和需要，試圖讓學生更瞭解愛情中的自己，參與人數共 9 人。12/13 專題講座「愛情中的正向力量」參與人數達 197 人，其他系列活動 12/2-12/30 聖誕祈福樹、12/25 薑餅屋製作、12/16-12/26 聖誕拼圖趣等圓滿落幕。

三.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下班後未關妥門窗之統計資料，累計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 21 日之總數詳附件一，另統計 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1 日，新增 23 例。請學務處、護理系、資管系說明未關電源、門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附第 16 頁】**
2. 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當日因不開啟親仁樓中央空調，故不開放外借親仁樓之場地。寒假期間之場地借用：
 - 茶藝軒(至少 4 人)
 -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至少 4 人)
 - 教學大樓 2F 教師休息室(至少 4 人)
 - 親仁樓 B326(至少 8 人)
 - 親仁樓 B325(至少 8 人)
3.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與約用助理人員(含兼任人員及臨時工)間屬勞雇關係，應由執行機構申報渠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貴單位如受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請依規定申報約用助理人員(含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參加勞(就)保，如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應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受僱勞工權益並免受罰。(勞工保險局 102-12-17 保承新字第 10213067701 號函)。

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 (1)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公益事業之員工及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現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2) 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

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又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10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3)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7、14、16、18 及 31 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本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 18 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手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4)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又依同條例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4.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9-12 月專兼任鐘點費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匯款至老師帳戶，103 年 1 月專兼任鐘點費行政程序簽核中，預計 103 年 1 月中旬辦理匯款。
5. 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依規定將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匯至退休人員帳戶，春節慰問金、教職員年終獎金依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成匯款作業。
6. 職員及助理晉級獎金行政程序簽核中，預計 103 年 1 月中旬辦理匯款；考績獎金預計 103 年 1 月下旬辦理匯款。

四、研發處報告：

-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3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 IRB 資料送審的格式，企劃組會及時更新網頁上的資料，以供老師使用。
- 2、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進用臨時人員(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員)之管理，國科會已開始調查各校進用臨時人員情況。將繼續追蹤、與相關單位研議本校臨時人員相關管理之事宜。
- 3、 2014-2017 中程發展計畫，已完成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持續修改計畫撰寫格式，撰寫格式確定後，將擇期召開說明會。

- 4、研發處產學組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校內說明會，並於 3 月 15 日前報部申請。
- 5、12 月 16 日召開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推動計畫工作會議，會議決議 103 學年度實務增能推動計畫，103 年度由護理系、健管系提出；104 年度由運保系、生死系提出；105 年度由資管系、幼保系提出。

〔校長指示〕目前教育部政策，高等教育強調的重點是產學合作，技職教育則極力宣導學生實習，即強調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技職再造二期之實務增能計畫，即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老師實務能量，包含業師、學生校外實習及老師深耕服務等。目前教育政策朝向產學合作與實習，不同於以往 20 年的發展方向，高教也趨向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發展，請各系所學生培育著重在學生是否具備實際的就業能力。

- 6、研發處國際組已開始 103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招生宣傳作業，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外籍生招收名額博士生 1 名，碩士生 18 名，大學生 44 名。

(吳淑芳研發長補充報告)

1.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於 12 月 3 日完成營運中心揭牌及典範計畫成果展，12 月 10 日完成期末報告繳交，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簡報繳交，12 月 26 日完成期末考評回覆繳交。12 月 28 日校長已順利完成期末簡報。
2. 1 月 22 日接獲教育部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及系組核定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名額計 12 名，第一順位是幼保系，第二順位是健康事業管理系。

五、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ulist.moe.gov.tw/>)，業建有教師學術專長查詢功能，學院、系所於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時，可善加利用。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公告發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9,273 元。
3. 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

提醒您～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有其時效哦！

為確保您的權益，提請您別忽略了公保各項給付之請求權之請領時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領取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各項給付「得領取之日」(請領時效起算日)分別如下：

- 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
- 養老給付：退休、資淺、離職退保之生效日
-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 眷屬喪葬津貼：眷屬死亡日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滿 1 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 (自 98.8.1

起施行) 宣導資料詳人事室網頁

http://person.ntunhs.edu.tw/files/14-1008-16757_r291-1.php.

4.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例假日之連續假日期間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等三行業刷卡有合格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均可納入補助。
5. 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
 1. 刊登日期之認定：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
 2. 另，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透過 DOI 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 DOI 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出版公開發行」。

六、主計室報告：

1. 各單位由學校經費所聘任之臨時人員，自 103 年起，均需上「助理差勤」系統登錄工讀時數，並於核銷時，檢附由系統產生印制之出勤明細表。系統之操作說明，已放在主計室「最新公告」及「請購流程手冊」下，敬請參閱：

<http://acco.ntunhs.edu.tw/bin/home.php>。

本系統僅供學校經費聘用臨時人員或單位主管為職員無法使用「教師學術系統」聘用臨時人員之用。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聘用臨時人員，請回「教師學術系統」進行聘用。

2. 勞委會業已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 109 元調整為 115 元；同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9,047 元調整為 19,273 元，爾後給付工讀費請按基本工資核實給付。

七、電算中心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102 學年各系統上線時程及預估時程，如下表。

上線年月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 (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102/09	北護入口網 (學生、教職員)	102/09/11 入口網英文版正式上線。	國際交流組
102/10		102/10/16 教師、系所、教發中心、教學業務組四種角色的教學評量查詢上線。	教學業務組
102/09	學生證照系統	102/06/01 正式上線，102/09 就輔組製作操作手冊並辦理有獎競賽。	就輔組
102/10	用印系統	102/09/17 與 102/09/18 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102/10/01 上線。	文書組
102/10	開課系統	102/10/17 教學業務組開始 1022 學期正式配課作業(新舊雙軌進行)，1031 取代舊系統。	教學業務組
102/11	學籍系統	102/11/05 學期 1021 正式上線(新舊雙軌進行，紙本/電子表單並行)，學期 1031 取代舊系統。	註冊組

102/11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102/11/15 人力資源系統上線。 102/11/12 學術研究系統上線。 102/11/05 學籍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招生上線。 102/11/20 開課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課程上線。	人事室 企劃組、產學組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102/12	招生系統	102/09/27 完成註冊組報名表封面功能。 102/11/06 完成新增「考生面試資料上傳」功能， 102/11/12 完成系所下載「考生面試資料」功能， 102/11/15 完成「依組別設定是否上傳面試資料」。	註冊組
103/01	助理差勤系統	103/01/06 主計室工讀管理-助理差勤上線。	主計室
103/01	電子賀卡系統	103/01/01 人事室自動發送生日電子賀卡上線。	人事室
103/04	選課系統 I:初補選 II:加退選	●102/12/13 預定完成系統規格書。 ●103/06/30 預定完成 PG。 ●103/04 (1031 學期)預定上線 I。 ●103/09 (1031 學期)預定上線 II。	教學業務組
103/05	修課系統	●103/03/30 預定完成 SA+SD。 ●103/04/30 預定完成 PG。 ●103/05 (1031 學期)預定上線。	教學業務組
103/09	教師評鑑系統 I:共同評鑑指標 II:加分參考指標	●103/03/30 預定完成需求訪談、SA+SD。 ●103/06/30 預定完成 I 之 PG，並上傳測試機實測。 ●103/09/30 預定完成 PG。 ●103/11/30 預定完成系統測試與修改。 ●103/12 (103 學年)預定上線。	教發中心、 人事室

八. 教師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教師評鑑：102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評教師名冊」及「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表」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已公告，請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核定之教師評鑑表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評鑑結果請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週一)17:00 前送達教師發展中心。

2、教師成長：

(1)103 年將持續辦理教師成長社群之申請，擬補助 3 類別：教學實例影片成長社群、雲端教師成長社群(每類社群各 8 組)以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指定各 2 組教師申請教學實例影片成長社群及雲端教師成長社群，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則由符合資格教師自由申請。

(2)103 年繼續補助教師申請微型教學服務，共 8 個名額，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指定 2 名教師申請。

(二) 工作成果：

1、本中心推動教師成長工作分為以下三類：

- (1)辦理教師成長活動：本學期已完成辦理 32 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包括舉辦 20 場活動，計有 680 人次參加。另協辦教師成長社群開放性活動，計有 235 人次參加。二種活動總計共有 915 人次參加。
- (2)推動教師運用微型教學服務：102 年已完成 20 位老師之微型教學服務，包括完成老師課堂教學錄影，並由校內外教學諮詢顧問針對老師所錄製之教學影片提供建議。
- (3)推動教師成長社群：102 年分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 2 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有 19 組 94 人次參加（包括校外教師及業界專家），而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計為 8 組 16 人次校內教師參加，共計 110 人次，已順利完成。

九. 秘書室報告：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1 學年度年報業奉核定，敬請各單位至秘書室網站查閱，網址：<http://president.ntunhs.edu.tw/files/14-1015-16631,r226-1.php>。
- (2) 強化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將於 1 月 23 日召開，請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加強檢視內部作業相關法規，依行政程序辦理，俾由本室彙陳修訂。
- (3) 配合本校 2014-2017 近中程計畫書架構所擬定之目標及策略，修訂 102 學年度本校各單位工作計畫填寫表格，後續送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填寫，預計於二月中旬請各單位回傳彙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李亭亭教務長兼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如附第 17 頁】

說明：

- (一) 按本校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原為：「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擬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條文，修訂為「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如附第 17 頁】。
- (四) 修訂後「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如附第 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李亭亭教務長兼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如附第 18-20 頁】

說明：

- (一) 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2 學年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校教評會決議如下：

1、第 7 條修訂條文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2、如果在教師評鑑週期之三學年中，教師有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在以下兩種教師評鑑方式中選擇一種辦理：

(1)延後至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在校實際服務時間累積滿六學期之學年接受教師評鑑。

(2)按原訂時間接受教師評鑑，惟其教師評鑑分數以在校學期資料乘以六學期除以在校學期數加權計算。

(三)「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見附件【如附第 18 頁】。

(四)修訂後「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參見附件【如附第 19-20 頁】。

決議：1. 有關專案教師納入教師評鑑乙節，請人事室錄案處理。

2.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一條(修業規定)、提請 審議。【如附第 21-32 頁】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如附件【如附第 21-22 頁】。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將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納入本校學則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他校學則增訂條文彙整表，如附件【如附第 23 頁】。

四、承一，擬於本校學則第二一條新增一款：「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五、另針對學則第二一條，補訂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24 頁】；修改後學則草案，如附件【如附第 25-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吳研發長淑芳】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對照表，提請討論。【如附第 33-37 頁】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建議本校應設置育成中心。

- 二、102年9月25日101次校務會議中通過，研究發展處下增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及「育成中心」。唯育成中心工作職掌另訂之。
- 三、本校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於102年11月6日第4次業務會報、102年11月13日156次行政會議，一致通過。
-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33-35頁】。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如附第38-53頁：第9條如附第40頁、第27條如附第44頁】

說明：

- 一、案內部分修正條文原經102年9月25日101次校務會議通過，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函復意見略以，原修正條文第9條，教務處下設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學生成長組三級行政單位，是否會造成內部單位層級紊亂？請予以釐清。復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未列有三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爰於該標準表未修正前，上開教師發展及學生成長二組（三級行政單位）之兼任主管尚無法依該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另，仍請併予審酌修正，組織規程第27條第1項及編制表所置『編審』及『專員』一節，為期簡併職稱，請擇一選置。
- 二、依前述教育部來函意旨，爰擬重新修正第9條、第27條條文案草案，另其餘修正條文案草案詳如附件。本案業經103年1月8日業務會報、10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案俟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報部事宜。

- 決議：1. 第九條第一點修正為「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提請討論，修訂對照表及原準則【如附第54-58頁】

說明：

- 一、檢視現行條文仍有疏漏之處，為使周延，故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102.11.21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02.12.24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決議：1. 第四條第三點修正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4. 考試舞弊者。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7.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8.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性侵害情事情節屬輕者。10.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2. 第四條第四點修正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5. 經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3. 刪除第四條第五點第 5 款，原第 6 款序號修正為第 5 款。

4. 刪除第四條第六點。

陸、臨時動議：

(○○○老師)請問港、澳學生申請來台就學是否需提財力證明、健康檢查？因本校健管系港、澳學生有財務困難，無法繳交書費及生活費，且無法在台灣打工或申請任何補助，請學務處協助處理。

(林莉如組長回應) 港、澳學生等同本籍學生，入學是透過海外聯招，來台就學是不需提財力證明、健康檢查，除非聯招會修改海外聯招招生辦法，若有經濟困難，建議學務處運用相關資源協助之。

(陳孝範組長回應)可轉介該生至學務處研議處理。

[校長指示]

1. 本案屬法規缺失的問題，請健管系提供資料予學務處彙整，後續本人將於國立科技大學校長會議提案討論，請教育部重視此問題，從修法程序著手解決。
2. 該生的困難，請學務處介入並加以協助。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第 104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決議：原則同意設置華語文中心，但建議就該組織定位（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以及考量該組織的執掌任務（一級單位或與通識教育中心結合為二級單位），請回行政會議再審議。	103.1.	通識中心於 102-11-26 第一次通識教育學院規劃暨籌備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將華語文中心（或稱華語師資中心）設置於通識學院的組織架構中，主要任務為華語師資培育以及外籍生華語教學。	無	否	第 100 次校務會議
2	電算中心	〔校長指示〕老師們普遍反應重覆輸入資料造成困擾，希望「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儘快上線，請電算中心務必協助儘快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103.1	102/11/15 人力資源系統上線。 102/11/12 學術研究系統上線。 102/11/05 學籍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招生上線。 102/11/20 開課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課程上線。	無	否	第 101 次校務會議

總務處附件一

1. 100年5月20日至102年12月21日止，累計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情形：

權責單位	電燈	冷氣	門	窗	小計
護理系	40	4	42	20	106
健管系	5	6	22	6	39
聽語所	2	13	28	1	44
教務處	13	0	9	15	38
資管系	17	0	15	12	44
通識中心	10	0	3	7	20
推廣中心	7	0	6	5	18
學務處	17	5	28	21	71
電算中心	3	0	5	2	10
生死所	7	1	15	7	30
教卓中心	6	0	4	0	10
中西醫所	3	1	2	2	8
教發中心	2	0	1	0	3
幼保系	3	1	6	8	18
體育室	5	1	2	0	8
人康學院	6	4	11	5	26
運保系	1	0	10	1	12
醫教所	3	0	3	0	6
能力鑑定中心	1	1	1	0	3
秘書室	1	0	1	0	2
旅健所	2	0	1	4	7
健管學院	0	0	2	1	3
助產所	1	2	0	1	4
圖書館	7	0	1	0	8
研發處	1	0	1	2	4
總務處	7	2	11	1	21
其它行政單位	3	0	1	0	4

2. 102年11月16日至102年12月21日止，各單位電源、門窗未關之新增情形：

權責單位	小計	本次新增	小計
學務處	63	8	71
護理系	103	3	106
資管系	41	3	44

依101年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指示就各單位本月新增之下班後未關妥門窗案件數超過上月份之案例數，單位主管需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將請學務處、護理系、資管系說明未關電源、門窗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 <u>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u>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本委員會開會委員人數比例。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草案)

96年6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99年9月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99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102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u>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u>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u>原則以學期為單位</u>。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u>得</u>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一、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法第二條規定，教師評鑑辦法規範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故明訂教師評鑑不採計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之前的資料。</p> <p>三、明訂教師評鑑計算時間以學期為單位。</p> <p>四、如果在教師評鑑週期之三學年中，教師有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在以下兩種教師評鑑方式中選擇一種辦理：</p> <p>1、延後至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在校實際服務時間累積滿六學期之學年接受教師評鑑。</p> <p>2、按原訂時間接受教師評鑑，惟其教師評鑑分數以在校學期資料乘以六學期除以在校學期數加權計算。</p>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

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70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70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101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100年3月16日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提案三附件

檔 號： 060501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13405
收發日期： 102年12月02日
創稿文號： 102129954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承 辦 人： 廖于萱
聯絡電話： (02)77365879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
速 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查現行少數大學業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招收是類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惟未落實增加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且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 四、前開修讀規範，請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訂之，並請於招生簡章明訂應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 (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 五、針對業依同等學力標準訂定應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校，101及102學年度仍得依各校原規定辦理；此外，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正本：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寶芳組長		文書組		102-12-02 13:55	收文
2	教務處登記桌		教務處	102-12-02 15:35	102-12-02 15:35	收文
3	李明忠組長		註冊組	102-12-04 15:08	102-12-04 15:08	承辦
本案因涉海外招生，需退文轉請國際組承辦。						
4	陳寶芳組長		文書組	102-12-04 16:33	102-12-04 16:33	收文
5	研發處登記桌		研究發展處	102-12-04 16:44	102-12-04 16:44	收文
6	陳述恩行政助理		國際暨兩岸教育組	102-12-06 10:53	102-12-06 10:53	承辦
1. 擬請教務處註冊組配合修訂本校學則。 2. 建議配合增修本校學則如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3. 文陳閱後存查。						
7	林莉如組長		國際暨兩岸教育組	102-12-06 14:30	102-12-06 14:30	串簽
1. 擬請註冊組修訂學則，俾本校未來招收境外生(港澳生、僑生、馬來西亞學生用)。 2. 關於持有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建議如陳員所擬，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作為修業規範。						
8	吳淑芳研發長	[邱尚志組長代理] [林莉如加簽]	研究發展處	102-12-06 16:08	102-12-06 16:08	串簽
						
9	李明忠組長	[林莉如加簽]	註冊組	102-12-07 14:14	102-12-07 14:15	串簽
一、擬配合修訂，並依程序提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二、奉核後，請研發處傳送本電子公文電子檔給註冊組辦理。						
10	彭雪英副教務長	[李明忠加簽]	教務處	102-12-09 10:46	102-12-09 10:46	串簽

他校學則修正條文彙整表

學 校	條 文
東海大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二十條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二十四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十七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包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期課程架構另訂之。但兩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實踐大學	第十五條之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
高雄醫藥大學	第十九條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臺北醫藥大學	第十八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中國文化大學	第十九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六個畢業學分。
銘傳大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淡江大學	第四十三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附件三：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p> <p><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u></p>	<p>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p>	<p>一、 依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新增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p> <p>二、 補訂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同第二十二條第二款)</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草案(修改後)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徵召或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服役期滿，並於次年入學。已服完兵役者需繳交退伍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三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20%、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一與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二十二條** 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第二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二十六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 第三十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冊，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轉註冊組登記。
-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三十七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四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五、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八條

- 一、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資格審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 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未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並完成服務課程者。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四、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二、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八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暨兩岸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二條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配合研發處組別更名，修改部份文字</p>
<p>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u>教育</u>三組、<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u>、<u>育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各中心設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p>	<p>第三條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p>	<p>配合新增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而修改部份文字</p>
<p><u>第四條本處各組、中心工作職掌如下：</u></p>	<p>第四條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p> <p>(一)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p> <p>(二)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p> <p>(三)推動校內行政類自我評鑑。</p> <p>(四)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p> <p>(五)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p> <p>(六)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p> <p>(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p> <p>(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p>	<p>配合第三條，新增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工作職掌。</p>

	<p>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p> <p>(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p> <p>(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p> <p>(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p> <p>(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p> <p>(七)拓展、規劃與執行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p> <p>(八)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產業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p> <p>(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p> <p>三、國際暨兩岸教育組</p> <p>(一)研發並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交流。</p> <p>(二)促進並提昇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p> <p>(三)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p> <p>(四)拓展師生國際觀。</p> <p>(五)推動課程國際合作。</p> <p>(六)招收與輔導境外生。</p> <p>(七)推動校內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p> <p>(八)推動本校補助外籍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業務。</p> <p>(九)推動國內外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p> <p>(十)其他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p>	
--	---	--

四、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 (一)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
- (三)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技轉、創業育成等業務。
- (四)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

五、育成中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協助業界進行人才培訓。
- (二)輔導及培育廠商，提高廠商培育成功率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三)輔助產學研究與創新之應用。
- (四)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五)引進政府相關產業輔導資源。
- (六)辦理策略聯盟，同業及異業交流活動。
- (七)推動其他有關育成業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本校九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五七〇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7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暨兩岸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

- (一)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
- (二)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
- (三)推動校內行政類自我評鑑。
- (四)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 (五)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
- (六)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
- (七)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

- (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
- (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
- (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
- (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
- (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

- (七)拓展、規劃與執行健康照護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八)協助推動健康照護相關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 (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

三、國際暨兩岸教育組

- (一)研發並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交流。
- (二)促進並提昇國際暨兩岸學術機構合作關係。
- (三)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
- (四)拓展師生國際觀。
- (五)推動課程國際合作。
- (六)招收與輔導境外生。
- (七)推動校內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
- (八)推動本校補助外籍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業務。
- (九)推動國內外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業務。
- (十)其他與國際及兩岸合作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四、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

- (一)應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產學營運的推廣。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增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成果與應用。
- (三)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技轉、創業育成等業務。
- (四)其他與產學營運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處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8、9、11、13、17、24、27、3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p>	<p>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更名為健康科技學院。</p>

<p>系：四年制學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系：四年制學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p> <p>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p> <p>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p>	<p>一、 刪除改名大學前系所中心主管續聘至任期屆滿之規定。</p> <p>二、 增列學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p>

<p>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u></p> <p>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p> <p>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p>	<p>一、第 24 條教師發展中心業務移至教務處，教務處增設教學成長組。</p> <p>二、配合研發處設置辦法修正，增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p>

<p>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u>另設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u>。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u>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u>辦理秘書、校友服務事務</u>。<u>另設校友服務中心</u>。</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p>	<p>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p>	
---	---	--

<p>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u>，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略以，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之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因軍訓教官之兼職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學務訓輔工作無關。學務處之下學輔中心、健康中心「主任」職稱，非得由公務人員擔任之職稱，如需由公務人員擔任，需另依規定選置其他合適之職稱。因此，依本校實際目前運作情形，修正學務處下各組、中心主管擔任人員資格。</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第九條增列健康照護營運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u></p>	<p>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p>	<p>配合第九條增列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人。</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相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相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師發展中心業務移至教務處，爰刪除第二款教師發展中心之設置。</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p>	<p>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p>

<p>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員、<u>編纂</u>、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略以，基於職稱及職務列等簡併，併請將「<u>編纂</u>」、「<u>編審</u>」職稱刪除，爰刪除該職稱。</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u>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八條副院長之設置，修正第四款本條文。</p>

<p>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

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

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p> <p>8.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p> <p>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性侵害情事者。</p> <p>六、學生若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予以開除學籍。</p>	<p>第四條</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p> <p>(增訂之)</p> <p>(增訂之)</p> <p>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p> <p>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警示同學該行為之不當。</p> <p>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之。</p> <p>*社會風氣開放，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係屬其基本權利，且事涉改變學生身分，教育部請各校謹慎審酌並建議刪除之。 *刪除第一項「聚眾要挾鼓動學潮」後，僅剩第二項，故修訂第六全條條文。</p>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4.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4.定期察看。5.退學。6.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8. 拾金不昧者。
9.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7.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5.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6.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7.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非屬性侵害之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8.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4.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 (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5.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4.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6.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一：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新設案彙整表（招生名額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	申請系所	案件類別	原訂招生名額	擬修正招生名額
一	運保系	●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新設案	15 人	15 人
二	助產所	● 護理助產學士學位學程(二技進修部)	25 人	<u>45 人</u>
三	聽語所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5 人	45 人
四	助產所	● 護理助產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30 人	<u>45 人</u>
五	醫教所	● 醫護教育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5 人	45 人
六	中西醫所	● 中西醫結合護理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30 人	<u>45 人</u>
七	旅健所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新設案(四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0 人	40 人
八	長照所	● 長期照護系新設案(二技日間部) ● 併提改名案(系所合一)。	40 人	40 人